

证券代码：874801

证券简称：诚丰新材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4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天宁区河丰路30号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13日以邮件结合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阮国桥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6,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41,400,000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且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的 15%（即不超过 54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  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新一代高物性、环保型聚氨酯材料及其衍生制品项目	59,663.02	50,666.17
2	聚氨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651.54	10,916.54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b>84,314.56</b>	<b>71,582.71</b>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 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会的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行，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亚媛女士、马文中先生、葛鸿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新一代高物性、环保型聚氨酯材料及其衍生制品项目	59,663.02	50,666.17
2	聚氨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651.54	10,916.54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4,314.56	71,582.71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缺口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其余资金将用于项目后续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利于巩固和完善公司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亚媛女士、马文中先生、葛鸿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简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办理程序，提高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效率，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亚媛女士、马文中先生、葛鸿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确定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

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得以实施，则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亚媛女士、马文中先生、葛鸿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明确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拟定了《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亚媛女士、马文中先生、葛鸿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特制定了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亚媛女士、马文中先生、葛鸿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措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亚媛女士、马文中先生、葛鸿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作出公开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及约束措施出具承诺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作出公开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亚媛女士、马文中先生、葛鸿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亚媛女士、马文中先生、葛鸿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选择适当的商业银行并择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亚媛女士、马文中先生、葛鸿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聘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亚媛女士、马文中先生、葛鸿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

称“《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6）。

##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亚媛女士、马文中先生、葛鸿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制定和修订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如下公司治理制度：

- 1、《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2、《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5、《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6、《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7、《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8、《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9、《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0、《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1、《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12、《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 13、《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各项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至 2026-029）。

##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亚媛女士、马文中先生、葛鸿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制定和修订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如下公司治理制度：

- 1、《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 2、《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
- 3、《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

- 4、《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程》
- 5、《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 6、《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
- 7、《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8、《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9、《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0、《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 11、《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
- 12、《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13、《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14、《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5、《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
- 16、《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 17、《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18、《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 19、《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20、《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部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至 2026-036）。

##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亚媛女士、马文中先生、葛鸿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

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1、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解释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问题，“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问题，“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问题，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解释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问题，“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问题，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司按上述会计准则解释要求的生效时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就 2025 年度公司工作情况总结并制作《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并拟定《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亚媛女士、马文中先生、葛鸿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拟定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曹凯先生、包建锋先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亚媛女士、马文中先生、葛鸿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贯保持的良好合作关系，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亚媛女士、马文中先生、葛鸿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总股本 108,421,435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2,526,430.5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亚媛女士、马文中先生、葛鸿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

## 议案》

### 1.议案内容：

由于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与部分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事项，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将仍会与部分关联方进行日常交易。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亚媛女士、马文中先生、葛鸿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见证，并出具

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0076号）。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亚媛女士、马文中先生、葛鸿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3-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30Z0276号）。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亚媛女士、马文中先生、葛鸿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

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期限、利率、费率等相关要素及抵押、质押、担保等相关条件由公司与最终授信银行协商确定，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

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授权董事长阮国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前述授权的有效期自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752.79 万元和 16,806.90 万元，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40%和 14.97%，符

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